

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21日，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组有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2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28号，项目计划投资22000万元，本项目购买地块原为龙马运动器材南京公司厂区，总规划占地32005.2平方米，计划建设12条橡胶高分子材料生产线，8台分散造粒机，12台自动给料机及其配套研发辅助设施。本项目实际投资1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0万，购买地块原为龙马运动器材南京公司厂区，占地32005.2平方米，实际建设5条橡胶高分子材料生产线，4台分散造粒机，12台自动给料机及其配套研发辅助设施。

其中本项目厂区内除油罐区、卫生间、空压机房、冷冻机房、维修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为新建外，其他主体工

程及建筑物均利用场地已建现有空置厂区。

本项目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南京福斯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编制《南京福斯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67 号）。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购买厂房，购置设备，建设项目配料房、分散剂生产车间、5 条橡胶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仓储设施，于 2020 年 3 月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已建部分，为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尚未建设部分在后期完成建设后按照相关要求另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和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黄家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混合、造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氨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捏合、挤出、研磨、造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燃料使用液化气，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通过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净化进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证书编号为：CCAEP-EP-2017-226）。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机油、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机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4月18日-4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2020年4月18日-4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应标准。

3.噪声：2020年4月18日-4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